

##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 10 位董事，实到 10 位董事，5 位监事和 4 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出售上海针织九厂西京疗养院房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盘活存量资产的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海针织九厂西京疗养院房产（以下简称“西京疗养院”）进行处置，该房产实际占地面积 43.87 亩，其中有土地证面积为 32.45 亩；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合计 4407.16 平方米，其中有房产证为 3121.7 平方米。截止 2007 年末，上海针织九厂对西京疗养院的账面固定资产净值为 1530 万元。

为加快对该闲置房产的处置，近年来，公司先后向有意向方进行多次推荐，介绍、商洽并根据江苏中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价格为 3405 万元的评估报告，从转让价格、补偿费用数额及谈判进展情况等因素考虑，最终综合平衡后，拟将该房产转让给苏州灏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房产转让价格为 3500 万元，用于绿化、游艇、设备、人员等转让补偿费 650 万元。

若完成上述交易，扣除税金、房产成本，该房产预计净收益在1700万元左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5日

上海针织九厂位于镇湖镇西京村马舍山房地产初评结果

项目名称	产证号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总价
房产	吴房字NO 017170	1799.21平方米	205.76万元人民币
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江苏吴县市国用(出)字第294号	19.8亩(计为13200平方米)	1857.24万元人民币
房产	吴房字NO 0016932	742.78平方米	81.55万元人民币
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吴县市国用(98)字第0037号	8.65亩(计为5766.67平方米)	835.01万元人民币
房产	吴房字NO 017191	579.72平方米	64.95万元人民币
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江苏吴县市国用(出)字第221号	4亩(计为2667平方米)	360.58万元人民币
合计			3405.09万元人民币

江苏中关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